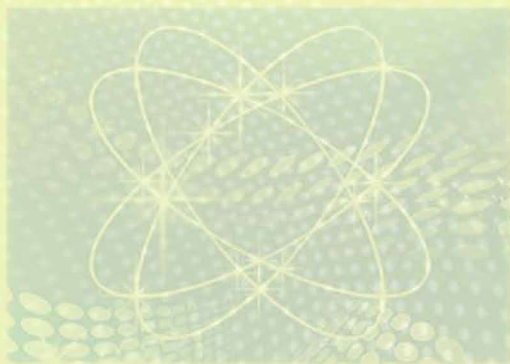


农家女大讲堂丛书

创业领航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编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农家女大讲堂丛书

创业领航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编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业领航 /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编. —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0.11
(农家女大讲堂丛书)
ISBN 978-7-5316-5647-0

I. ①创… II. ①黑… III. ①女性—职业选择—通俗
读物 IV. ①C91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2506 号

创 业 领 航

Chuangye Linghang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编

责任编辑 梁 爽

封面设计 王 刚

责任校对 李玉玲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25

字 数 63 千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16-5647-0 定 价 6.50 元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网址: www.hljep.com.cn

如需订购图书, 请与我社发行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451-825295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联系电话: 0451-86413214

如发现盗版图书, 请向我社举报。举报电话: 0451-82560814

编 委 会

主 编:张爱民

副 主 编:张长虹 丁一平

编 委:(按姓氏笔画)

于云娥 方伟明 石 平 朱丕丽

李玉成 吴 华 吴 琼 辛 媛

闵 杰 张小聂 张丽娜 陈远飞

孟广宇 赵 云 赵江平 郝 蕊

胡茵茵 徐 朝 高秀芬 郭晓红

龚夏梅 梁 爽 蒋 雪 韩淑华

本册编者:张 迪 徐文越

总序

春临大地和风煦，巾帼发展谱新篇。“十二·五”开局之年，出版农家女系列丛书，这是一份献给广大农村妇女的礼物。

我省是农业大省，农村妇女占全省劳动力的60%。她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农村生产和生活的主力军。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农村妇女面临的生存压力和发展问题愈发严峻。不断提高农村妇女的综合素质，帮助她们实现自身发展，既是妇联组织义不容辞的职责，更是实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这套农家女系列丛书是在“农家女大讲堂”宣讲活动基础上编写而成，共分十册，即《维权在线》、《和谐家庭》、《家教良方》、《健康门诊》、《心理呵护》、《创业领航》、《女性保健》、《致富明星》、《时尚生活》和《礼仪常识》。旨在满



创业领航

足农村妇女需求,为农村妇女生产生活提供指导和服务。它体现了新农村、新女性、新素养、新作为的理念,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内容丰富,语言通俗,案例生动,深入浅出,必将得到广大农村妇女姐妹的喜爱。

由于编写时间所限,难免有所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

前 言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我国有9亿人口是农民,农民的创业增收不仅关系到生活水平的提高还关系到国家的发展、社会的稳定。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越来越多的科学技术的支撑,有越来越多的创业项目在开展实施,面对众多的创业途径和致富项目,农民朋友们应该怎样选择?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农村女性而言,更需要 在飞速发展的时代里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途径,开创自己的事业,用自己的勤劳、智慧和勇气创出自己的一片天,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本书共分三章,分别介绍了创业新政策、创业新项目和创业新技术,希望通过这些内容能提升农民创业理念、增强创业意识、提升农民创业能力,给农民朋友一些有益的参考,本书还针对农家女创业介绍了一些适合女性创业的项目和建议,希望能帮助农村女性朋友树立起创业的信心,走上富裕的道路。

本书有宏观政策,有中观创业项目,还有微观的创业技术和建议,因涉及内容众多,材料来源辗转,有些为能与原作者取得联系,再次深感抱歉。另因作者能力有限,若有疏漏之处还请读者朋友、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创业新政策	(1)
创业没钱怎么办?	(1)
种粮不交税,你知道吗?	(6)
发展农业有补助,你了解吗?	(8)
你买家电,国家返钱	(16)
农业保险帮你避开风险	(22)
第二章 创业新项目	(26)
创业有哪些要求?	(26)
农家女也能创业吗?	(33)
好项目告诉你	(34)
第三章 创业新思路	(45)
绿色农业前景好	(45)
扩大规模创效益	(51)
“见缝插针”巧增收	(54)
创业主推新技术	(57)
附录	(96)

第一章 创业新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允许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通过先富带动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为了鼓励人们走上勤劳致富的道路,国家先后出台了許多致富政策,提供政策上的扶持和帮助,帮助创业者打开创业之路,渡过创业难关。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国家对三农问题一直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千方百计保护农民生产的积极性,鼓励农民发家致富,为此国家出台了许多致富政策、优惠政策,了解这些政策可以更好地利用政策,发挥政策优势,让我们在通向富裕的康庄大道上一路前行。

创业没钱怎么办?

小额贷款是指向单一借款人发放的金额较小的贷款,是以个人或家庭为核心的经营类贷款,其主要的服务

对象为广大工商个体户、小作坊、小业主。农户小额贷款是指向农户发放的用于满足其农业种植、养殖或者其他与农村经济发展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贷款。国外的小额贷款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推进模式，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收到了欢迎，对当地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09年我国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妇联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决定将妇联组织纳入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体系，通过适当提高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扩大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动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工作。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对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在贷款覆盖面、贷款额度、贷款组织、奖补机制等方面都实现了新突破，体现了国家对创业就业工作和妇女发展权益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一、政策解读

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与劳动力转移，广大农村妇女日益成为农民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农村留守劳动力的主力，国家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高度重视妇女创业就业。推动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工作，不仅有利于农村

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而且还有助于支持农村妇女创业,保障妇女发展权益。但是,大多数农村女性缺乏创业资金,资金的限制使农村妇女在创业之路上很难迈出第一步,解决妇女创业资金的瓶颈成了推进妇女创业的重要问题。

针对这一实际问题,进一步完善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帮助妇女解决在创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问题,鼓励妇女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工作与支持“三农”建设的有机结合,2009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全国妇联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将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覆盖面由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拓展至农村妇女,符合条件条件的农村妇女均可在自愿基础上,按规定程序向当地妇联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此次,不仅扩大了贷款的对象和范围还提高了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额度。经办机构对妇女个人新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5万元提高至8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明确经办机构可将人均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10万元。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等微利项目的,财政将进行全额据实贴息。

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贷款范围和效果,控制贷款风险,提高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妇女创业就业工作,使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惠及广大农村妇女,进一步提高政策覆盖面,并为下一步在农村地区的全面推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贷款条件

农村妇女可按照自愿原则就近向当地妇联组织提交小额贷款申请。妇联组织负责做好农村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登记服务工作,妇联组织对借款人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按照审慎原则出具贷款推荐意见,通过后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妇联组织将借款人推荐至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审核。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承诺提供担保,银行审核借款人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办理贷款手续。对申请小额贷款的妇女有一定的年龄限制,一般要求年龄在20~55岁之间。

三、贷款步骤

经办金融机构对妇女个人新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原来的5万元提高至8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明确经办金融机构可将人均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1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2年,到

期确需延长的,可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考虑到农村妇女缺乏抵押担保物的实际情况,对妇联组织推荐的借款人,经办担保机构原则上不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

在贷款管理环节,妇联组织将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共同做好贷前服务、贷中管理和贷后核查工作。农村地区的经办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将由各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妇联组织,本着尽可能为妇女借款人提供便利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考虑当前农村金融机构分布情况,鼓励优先选择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作为经办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同意放款后,借款人需要提供小额贷款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当地常住户口簿或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以及办理贷款所需的材料;

四、款项监督

当地妇联组织在贷款后还要跟踪项目实施,积极帮助承贷妇女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协助做好贷款回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审核管理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经办金融机构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发放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财政贴息资金、奖

补资金和担保基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小额担保贷款的还款方式和计、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商定。

种粮不交税，你知道吗？

发展农业离不开土地，在传统农业中，农民世代代向土地要收成，可以说土地就是农民的命根子。封建社会，农民从土地中获得的收成不仅要养活自己，还要交纳繁重的赋税，在封建社会交税成了农民的最大的负担。新世纪以来，国家逐步取消了农业税，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表决决定，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于1958年6月3日通过的农业税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这标志着中国农民彻底告别了延续了两千多年的“皇粮国税”。免交农业税有利于调动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农业生产和发展，这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农政策。

农业税曾经是中国农民长久以来的历史负担之一。农村居民为农作物收成缴纳税款，交税数额不管收益如何都按照同一比率来定。这种规定助长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拉大了贫富差距。在税费改革之前，每户农民平均每年要交300元人民币的税款。2005年12月，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自1958年6月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2006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28个省(区、市)全部免征了农业税,全国取消了牧业税。”农业税的减免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1958,我国颁布了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全国统一的农业税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对条例制定的依据、宗旨、纳税人、征税范围、农业收入的计算、税率、优惠减免、征收管理、处罚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农业税条例实施近50年来,我国的经济社会状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已经具备了改革的条件,具备了取消农业税的财力和物力。根据中央决定,2004年,免征了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同时在吉林、黑龙江两省进行了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农业税税率总体上降低一个百分点”,其他省份进行了降低农业税税率试点;2005年,中央继续大范围、大幅度减免农业税,并明确2006年在全国全部免征农业税。全国各地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按照中央改革精神,2005年有20个省份自主决定免征农业税,使免征农业税的省份达到了28个。这些省份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免征农业税的实践,为取消农业税积累了经验。2006年中央政府决定全部取消农业税。

发展农业有补助,你了解吗?

近年来,我国实行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财政对农业的投入逐步加大,随着强农惠农政策的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局部的试点性的补贴,随着财政投入的增加,向全面性的普惠制的方向过渡。这些政策的实施对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农民通过发展农业生产得到了真真切切的实惠。目前,我国的农业补贴政策主要包括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

一、粮食直补

粮食直补是国家为进一步促进粮食生产、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增加农民收入,国家财政按一定的补贴标准和粮食实际种植面积,对农户直接给予的补贴,把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直接补贴给种粮农民。为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我国自2004年开始对种粮农民实行粮食直补政策,这项政策的实施是国家确保粮食安全,提高农民收入而采取的一项惠民之举,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粮食直补以农民承包的计税耕地为基数,按照计税面积、计税常产(或计税面积、

计税常产各占一定比例) 为依据对农民发放的粮食直接补贴。由于当初核定各地粮食商品量不同,因此,各地农民享受的补贴标准也不一样,具体以当地公布的补贴标准为准。

以往通过粮食购销企业对农民进行价格补贴,由于存在压级压价等现象,农民很难从中受益,而且效益损失严重。改革后,把补贴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农民受益明显。粮食直补改变了长期以来沿用的间接补贴方式,国有企业与其他粮食购销主体以平等的地位进入粮食购销市场,按市场规则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平竞争。因此,直接补贴的实施,促进了购销市场化和购销主体多元化的顺利推进,有助于培育和完善粮食购销市场。2004年实施粮食直接补贴政策后,通过将补贴流通环节转变为补贴生产环节,改变了补贴流通环节效率损失严重的局面,进一步调整粮食风险基金的用途,直接把风险基金的部分资金用于直接补贴农民,主要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使粮食风险基金得到了有效利用。

二、良种补贴

良种补贴是指国家对一地区优势区域内种植主要优质粮食作物的农户,根据品种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目的